

教学工作

教学动态

审核评估

专业建设

教学改革

协同育人

人才培养

教学动态

学院首页 > 教学工作 > 教学动态 > 正文

自动化学院全日制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

发布者： 时间：2024-12-20 09:27:05 浏览：1696

为贯彻落实“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的发展需求，强化学生学籍学历规范管理，推进学生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和《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科教〔2024〕5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自动化学院全日制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学生转专业遵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科教〔2024〕52号）中第三章第五条“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普通本科生。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不纳入本管理办法”有关转专业的规定执行。

二、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对转出和转入学生进行审核等工作。

组长：阮若林

副组长：杨胜、王可畏

组员：周松波、张海涛、孙玲、李美莹

三、转专业对象

2024级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四、转出转入学生人数限额

1.为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学校宏观调控转专业计划，每个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人数的10%，以第一学期考试课《大学英语读写课Ⅰ》、《大学英语听说课》、《大学体育》《高等数学》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每个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人数的30%，申请转入人数超过30%的专业，以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读写Ⅰ》《大学英语听说Ⅰ》和《形势与政策》3门课程的期末成绩（占比30%）结合高考成绩（占比7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具体转出、转入学生人数限额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2024 年 招 生 人 数	转 出 人 数 限 额	转 入 人 数 限 额
1	机械设计 制造及其自 自动化	97人	9人	29人

五、转专业条件与要求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普通本科生。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不纳入本管理办法。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为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完成原修读专业第一学期的全部应修课程且未有不及格记录；

（二）学生入学后，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创业情况需要，申请转入与其创业工作密切相关专业的；

（四）在学校就读期间入伍，完成义务兵役且未受到部队处 分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退役后复学时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五）其他特殊情形确需转专业的:学校因专业调整或专业停办，导致复学或留级的学生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征得学生同意后可以转入相近的专业;其他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的。

学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转入学院：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

（二）以艺术类、体育类、免费医学生、技能高考、普通专升本、“3+2”联合培养、定向或委托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形式录取的，或国家有相关规定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的；

（四）传统高考省份生源学生跨文理科专业类别转专业(文理科界限以高考招生要求为准)，或新高考改革省份生源学生不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

（五）处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六）身体条件不符合就读专业要求的(如学生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高考体检标准及限制条件)；

（七)在校期间被认定为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或者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

(八)经学院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六、转出学生遴选办法

申请转出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2.第一学期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3.高考所选科目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4.高考分数符合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线要求；

5.申请转出资格以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考试课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6.获得拟转专业资格后，如发现有不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情况（如有课程不及格，个人信息虚假等），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七、转入学生遴选办法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勤学上进，品行端正；

2.高考入学为理科生，且必须有物理成绩；

3.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

4.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5.所学课程中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6.获得拟转专业资格后，如发现有不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情况（如有课程不及格，个人信息虚假等），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八、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4年12月23日	学院发布转专业实施细则
2024年12月27日前	学生报名
2024年12月27日	学院初审
2024年12月28日	转出学生遴选
2025年1月5-7日	学院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1.报名方式及申请时间

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确定最终报名结果，报名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12月27日12:00。

2.报名流程

学生自行打印《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签字确认，向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请并交由院长审批，逾期不再受理。

3.录取公示

2025年1月5日前，学院对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对拟上报教务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地点：揽胜楼九楼教学办912，公示方式：班级群公示。

九、其他说明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注意查看学校教务处及转入、转出学院的网站上相关通知。

2.如对转专业相关问题有疑问者，可于工作日上班时间，咨询资自动化学院教学办孙老师，地点：揽胜楼九楼912，电话：18672091124。

3.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向学院反映。联系人：王可畏；联系电话：13117166277。

自动化学院
2024年12月20日